

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工程科技创新产业联盟章程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联盟的名称：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工程科技创新产业联盟，简称“科基会工程科技创新产业联盟”。

第二条 本联盟其成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三条 本联盟为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简称“科基会”）内设的非法人组织机构，是在科基会的倡导下，由科基会、相关个人、企业及机构联合发起的契约型组织。

第四条 本联盟的宗旨：秉承科技公益理念，协同推动工程科技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应用，助力产业和地方经济共赢发展。

第五条 本联盟的目标：跨领域汇聚创新发展力量，构建工程科技创新合作平台；整合产学研金用服资源，建立融合服务支撑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市场需求接轨，打造全国性的产业创新发展平台。

第二章 联盟组织架构及运行规则

第六条 本联盟由科基会领导、科基会杰出工程师委员会为业务支撑、科基会专家委员会作为指导。

第七条 本联盟设立常务理事会、理事会、秘书处和专业工作组等机构，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

第八条 常务理事会

常务理事会是本联盟的常设执行机构，负责落实与协调本联盟做出的各项决定和相关事宜，处理本联盟相应的紧急事务。

除理事长及副理事长外，常务理事会成员由理事单位代表构成，常务理事单位由科基会、本联盟理事长及副理事长推荐、提名产生。

(一) 常务理事会的职责是：

- 1、召集常务理事会、理事会、联盟成员会议；
- 2、执行联盟的决议；
- 3、决定联盟理事、成员的加入和除名；
- 4、制定和完善联盟章程、内部管理制度；
- 5、制定联盟发展规划和联盟年度工作计划；
- 6、决定联盟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
- 7、领导联盟各机构开展工作；

- 8、 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 9、 决定联盟终止、清算事宜；
- 10、 决定理事会职责之外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常务理事会的议事规则

1、 鉴于本联盟在初创期兼职人员较多，为提高效率、方便开展工作，第一届常务理事会暂时实行理事长负责制，根据工作需要，由联盟理事长或其被委托人召集、主持理事长会议，并由理事长会议代行常务理事会职能。

2、 常务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副理事长参加，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部分理事、联盟成员或特邀嘉宾参加。

3、 常务理事会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增减，但每年召开次数不得少于两次。

4、 为节省开支、提高效率，常务理事会会议可采用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并以参会人员签名的决议、会议纪要等形式记录、确认。

5、 常务理事会职责范围内必须进行表决的事项，需到会代表 1/2 以上表决通过，每位持有一票表决权。如赞成人数和反对人数相等，由理事长做出最后决定。对常务理事会商议及表决事项，理事长拥有一票否决权。

6、 除常务理事会职责范围内规定的事项外，其他临时会议，根据所议事项的实际需要，由理事长或其被委托人确定参会范围和组织形式。

（三）理事长

1、 本联盟是科基会内设机构，本联盟理事长由科基会直接任免，理事长领导理事会的日常工作。

2、 副理事长由理事长提名，并由科基会审核、批准后任命。

3、 常务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每届任期为三年，可以连任、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调整。

第九条 理事会

理事由理事单位代表构成，理事单位由科基会、常务理事会推荐、提名产生。

（一）理事会的职责是：

- 1、 审议通过年度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年度预算、决算；
- 3、 审议通过年度奖励方案；
- 4、 选举、增补理事等重要事项；
- 5、 审议常务理事会委托、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理事会的议事规则

1、 理事会会议由常务理事会召集，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减会议频率，也可以邀请部分联盟成员、特邀嘉宾参加。

2、 章程规定的理事会必须表决事项，原则上应由全体理事参加理事会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理事，应提

前请假并在会后就表决事项提供签字后的书面意见。

3、 理事会职责范围内必须进行表决的事项，需理事会到会代表 1/2 以上表决通过，每位理事持有一票表决权。如赞成人数和反对人数相等，由理事长做出最后决定。对理事会商议及表决事项，理事长拥有一票否决权。

4、 除理事会职责范围内规定的事项外，其他理事会会议的召集和议事，根据所议事项的实际需要，由理事长或秘书长确定参会范围和组织形式。

5、 为节省开支、提高效率，理事会议可采用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并以参会人员签名的决议、会议纪要等形式记录、确认。

第十条 秘书处

本联盟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科基会。秘书处由科基会工作人员组成，负责联盟日常工作。秘书处主要职责包括：

1、 执行常务理事会会议、理事会决议；

2、 负责联盟日常工作；

3、 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联盟实际，建立和完善联盟日常管理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

4、 负责筹备和组织常务理事会、理事会、联盟成员大会等会议；

5、 起草联盟年度工作报告；

- 6、起草联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7、负责受理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成员单位的申请，并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
- 8、依据联盟章程及有关制度，向常务理事会提议除名违规成员及受理成员退出联盟的申请；
- 9、承担常务理事会、理事长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

本联盟不单设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工作主要依托科基会专家委员会及其下设的杰工委员会提供支持。

第十三条 工作组

1、本联盟设立若干工作组，分别承担常务理事会决定的专项工作任务，各工作组由常务理事会领导、杰工专家委员会为业务支撑，并由联盟秘书处统一协调管理；

2、联盟为工作组提供包括智库支持、资源整合、宣传推广、落地实施等一系列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力促以杰工领衔的科研团队及其所持有的科研成果或实施项目实现跨界创新、精准对接、高效实施、稳妥落地；

3、工作组是联盟的派出组织，各工作组负责人由联盟常务理事会任命，原则上负责人应由科基会杰工专家委员会成员担任，经由联盟常务理事会同意，也可由杰工专家委员会成员推荐相关领域技术专家担任；

4、各工作组及专项工作任务可由联盟成员或杰工发起、

提出申请，经过常务理事会与专家委员会共同组织评审后，决定设立新的工作组或将专项工作任务纳入指定工作组，工作组的设定、组成和专项工作任务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细分或增减；

5、 联盟不参与工作组的运营，不承担工作组运营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工作组的办公场地、经费及其日常管理均由工作组自行承担；

6、 常务理事会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专家、顾问对各工作组进行考察、调研、评估或会诊等活动，以便于及时了解工作组的进展情况、面临问题和主要需求，更好地协助和支持各工作组的工作；各工作组应积极配合联盟的有关活动，及时向联盟秘书处汇报工作进展和实际情况。

7、 联盟对工作组的设立、派出、任命可单向撤销，如有以下情况时，常务理事会可对工作组提请更名、改组或解散，经常务理事会审议决定后生效：

(1) 工作组主动提出更名、改组或解散申请；

(2) 工作组的工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3) 工作组的主要负责人离职或核心团队解散；

(4) 工作组的运营不善或突发状况，已无法维持正常运转；

(5) 工作组出现涉嫌违法、违纪、终止或其活动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情况；

(6) 经联盟常务理事会组织调研、评估，认定工作组存在严重问题，或其现状已不满足成立工作组的条件。

8、工作组的专项任务可向全体联盟成员开放，联盟成员可根据自身条件和需要申领任务或参与具体工作，申领或参与资格由工作组负责人根据本工作组的实际需要决定，并向联盟常务理事会、联盟秘书处报备。

9、各工作组所形成的工作成果，由参与具体任务或项目的成员按照市场规则协商签署合作协议，并按协议分享合作成果。

第三章 加入联盟的条件与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入盟条件

(一)、企业、机构或组织

企业、机构或组织申请加入本联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或合法成立的非法人组织。

2、盈利机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非盈利机构必须具备完整、有效的合法资质。

3、声誉良好，持续合法运行或经营一年以上，且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4、致力于推动工程科技创新发展。

5、拥护本联盟章程，自愿履行联盟义务。

(二)、个人

以个人身份加入联盟，由本联盟常务理事会特别邀请。

第十五条 入盟程序

申请加入联盟的程序：

(一) 向本联盟秘书处提出申请或受联盟秘书处邀请，提交相关书面入盟申请；

(二) 秘书处审核通过后向联盟常务理事会、科基会报备，提请常务理事会、科基会审批；

(三) 审批通过后颁发相应的成员证书或聘书。

第四章 联盟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六条 联盟成员的类型

本联盟成员由常务理事、理事、成员组成。

第十七条 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一) 成员的权利

- 1、参加全体联盟成员大会；
- 2、参加联盟定期或不定期举行的公开活动；
- 3、以联盟成员单位的名义开展活动；
- 4、享有对联盟工作的批评建议权；
- 5、有权申请成为理事单位；

- 6、 积极推荐新成员单位；
- 7、 享受本联盟提供的基本服务；
- 8、 享有自由退出联盟的权利。

（二）成员的义务

- 1、 遵守联盟章程及相关管理规定，执行联盟的各项决议；
- 2、 维护联盟的合法权益和声誉，保护联盟成果；
- 3、 积极参与联盟组织的活动；
- 4、 完成联盟交办的工作；
- 5、 履行对联盟做出贡献的承诺。

第十八条 理事的权利与义务

（一）理事的权利

- 1、 享有普通成员单位的基本权利；
- 2、 有权申请成为常务理事；
- 3、 向常务理事会提出联盟需要研究的议题议案；
- 4、 优先使用部分联盟资源，优先享受部分联盟服务；
- 5、 参与联盟成果分配；
- 6、 参与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

（二）理事单位的义务

- 1、 承担普通成员单位的全部义务；
- 2、 完成理事会和秘书处交办的其他工作；
- 3、 完全履行对联盟做出贡献的承诺

第十九条 常务理事的权利与义务

(一) 常务理事的权利

- 1、享有理事成员单位的基本权利；
- 2、参与讨论、表决联盟决策、工作计划和重大事项；
- 3、优先使用全部联盟资源，优先享受全部联盟服务；
- 4、优先参与联盟成果分配；
- 5、优先参加或承办联盟重大活动；
- 6、每2年可申请举办一次专题活动；
- 7、提名常务理事长单位；
- 8、要求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
- 9、决定联盟工作组及分配工作组任务的权利。

(二) 常务理事单位的义务

- 1、承担理事单位的全部义务；
- 2、协助组织筹备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
- 3、指导联盟秘书处工作；
- 4、向理事会汇报工作。

第五章 联盟成员的退出与除名

第二十条 联盟成员退出

- (一) 向联盟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30天后退出申请自动生效；

(二) 无特殊原因,拒不参加联盟会议或活动1年以上(含1年)视为自动退出;

(三) 成员退出后,不得再以联盟成员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四) 成员退出的同时,免去其在本联盟的一切权利。

第二十一条 联盟成员除名

联盟成员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秘书处核实,理事及普通成员提交秘书长审定,建议予以除名;常务理事会根据秘书处建议,经讨论通过后予以除名。

(一) 不遵守联盟章程的;

(二) 其行为有损联盟名誉或违背联盟宗旨,严重影响联盟形象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加入联盟时对联盟做出贡献的有关承诺,经联盟常务理事会审议要求除名者;

(四) 自身运行或经营出现严重违法违规现象,或已经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六章 联盟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二条 经费来源

(一) 合法合规的社会捐赠。

(二) 法律法规允许的服务性收费。

(三) 对联盟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单位, 可根据其贡献, 由联盟常务理事会审议后授予相应的成员资格。

第二十三条 经费支出

(一) 联盟日常运行费用;

(二) 联盟举办各项活动支出, 如会议费、接待费、专家咨询费用等;

(三) 联盟管理费用支出, 如办公费、差旅费、宣传费、推广活动经费等;

(四) 联盟内部的绩效奖励等费用支出;

(五) 联盟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定的重大项目开支;

(六) 联盟各工作组的费用开支, 由联盟常务理事会提出方案, 经联盟理事会审议批准后另行规定。

(七) 其他与联盟相关的支出。

第二十四条 本联盟有关经费收支、财务管理等事宜, 均由科基会负责统筹管理。

第七章 奖励机制

第二十五条 要建立相应的奖励机制以充分调动各方的积极性共同推进工程科技创新。要根据不同类成员的特点, 采取不同的奖励方法, 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 综合多种手段予以奖励和激励。具体奖励内容和办法另行制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经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可对本章程进行补充或修正。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适用于本联盟试行期间，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试行期结束后自动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联盟常务理事会。

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会

工程科技创新产业联盟

2020年3月16日